

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会员服务条例

一、会员与入会

(一) 本会的会员种类为单位会员。

(二) 入会条件

拥护本会章程，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登记，从事粮油、食品、土产、畜产行业贸易、服务及相关活动的各种经济类型组织。

(三) 入会程序

提交入会申请书；提交在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文件；本会办事机构根据本会理事会授权，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审核，对符合条件者颁发会员证。

(四) 退会

退会自由；会员退会应向本会递交书面退会报告，并交回会员证书。

(五)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会可终止其会员资格：

- 1、失去法人资格者；
- 2、超过 2 年不履行会员义务。
- 3、会员退会后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二、会员权利：

(一) 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- (二) 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活动；
- (三)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(四)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五) 自愿入会，自由退会；
- (六) 对违法和违反本会章程，损害国家和本行业利益，侵犯会员正当权益的行为，有权向本会据实举报、控告。被举报者有申辩的权力。

三、会员义务

- (一) 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的各项决议和规定；
- (二)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；
- (三) 支持和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，提供有关信息、资料；
- (四)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- (五) 按规定及时缴纳会费；
- (六) 自觉接受本会的业务协调；
- (七) 不得损害其他会员的利益。

四、会员基本服务项目

商会为会员企业提供基本服务项目包括：

- (一) 会籍服务
 - 1、颁发会员证书；
 - 2、颁发商会职务牌匾；

（二）信息服务

- 1、农产品进出口数据（国别、省市等）；
- 2、行业产情信息；
- 3、国别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；
- 4、贸易救济信息；

（三）个案服务

- 1、商会受托就企业自身关注的问题举办专题研讨会；
- 2、商会受托就企业自身商业拓展计划寻求合作伙伴；
- 3、商会受托为企业寻求市场、法律、金融等专家级顾问；

（四）浏览网站所有内容的权限

（五）会展服务

- 1、优先、优惠参加商会组织的各类主题论坛、会议等；
- 2、优先、优惠参加商会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；
- 3、优先、优惠参加商会组织的各类展览会；

（六）优先服务

- 1、优先参加商会组织的相关国际合作和交流活动；
- 2、优先获得商会提供的信息咨询服务；
- 3、优先获得政府部门开展调研、调查问卷等工作的企业推荐。

本服务条例由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负责解释。